



231612050181
有效期2029年4月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LH23110301



委托单位：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有组织）


报告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Keli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本检验报告仅对当次采样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部分复制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书面提出复核, 逾期不予办理。
- 5、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6、本检验报告共三份, 二份交委托单位, 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
- 7、本报告解释权归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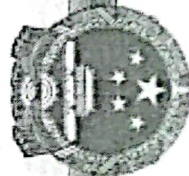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 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河南科技园南配 1 号楼 2 层 201 室

联系电话: 0371-55919448

邮政编码: 450001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89161436Y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孙永威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河南科技园
南配楼1号楼2层2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181

名称: 河南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河南科技园南配楼1号楼2层2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181
有效期 2029年4月5日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6日

有效期至: 2029年4月5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 18 号		
采样日期	2023.11.23~2023.11.24	检测日期	2023.11.23~2023.11.30
备注	/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退火炉废气 1#排气筒 (DA0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周期 检测 1 周期
	退火废气 2#排放口 (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1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KL-JC-0014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60E 型 KL-CY-007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H-60E 型 KL-CY-0070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仪 XA-8002 KL-CY-0025	/

4 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检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4.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1、5.1-2、5.1-3、5.1-4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11. 2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排放口 (DA017)	颗粒物	第 1 次 Q01001	2989	4.3	1.4	1.5	4.18×10 ⁻³
		第 2 次 Q01002	2645	4.4	1.6	1.7	4.23×10 ⁻³
		第 3 次 Q01003	3097	4.3	1.8	1.9	5.57×10 ⁻³
		均值	2910	4.3	1.6	1.7	4.66×10 ⁻³
	二氧化硫	第 1 次	2989	4.3	<3	<3.1	4.48×10 ⁻³
		第 2 次	2645	4.4	<3	<3.2	3.97×10 ⁻³
		第 3 次	3097	4.3	<3	<3.1	4.65×10 ⁻³
		均值	2910	4.3	<3	<3	4.37×10 ⁻³
	氮氧化物	第 1 次	2989	4.3	22	23	0.0658
		第 2 次	2645	4.4	24	25	0.0635
		第 3 次	3097	4.3	20	21	0.0619
		均值	2910	4.3	22	23	0.0637

注: 1、基准氧含量为 3.5% 2、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11. 2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级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17)	林格曼黑度	第 1 次	<1
		第 2 次	<1
		第 3 次	<1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11. 2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退火废气 2#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第 1 次 Q02001	3856	18.7	1.6	8.3	6.17×10 ⁻³
		第 2 次 Q02002	3455	18.8	1.9	10.4	6.56×10 ⁻³
		第 3 次 Q02003	3593	18.6	1.8	9.0	6.47×10 ⁻³
		均值	3635	18.7	1.8	9.2	6.40×10 ⁻³
	二氧化硫	第 1 次	3856	18.7	<3	<15.7	<5.78×10 ⁻³
		第 2 次	3455	18.8	<3	<16.4	<5.18×10 ⁻³
		第 3 次	3593	18.6	<3	<15.0	<5.39×10 ⁻³
		均值	3635	18.7	<3	<15.6	<5.45×10 ⁻³
	氮氧化物	第 1 次	3856	18.7	15	78	0.057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 2 次	3455	18.8	11	60	0.0380
		第 3 次	3593	18.6	13	65	0.0467
		均值	3635	18.7	13	68	0.0475

注: 基准氧含量为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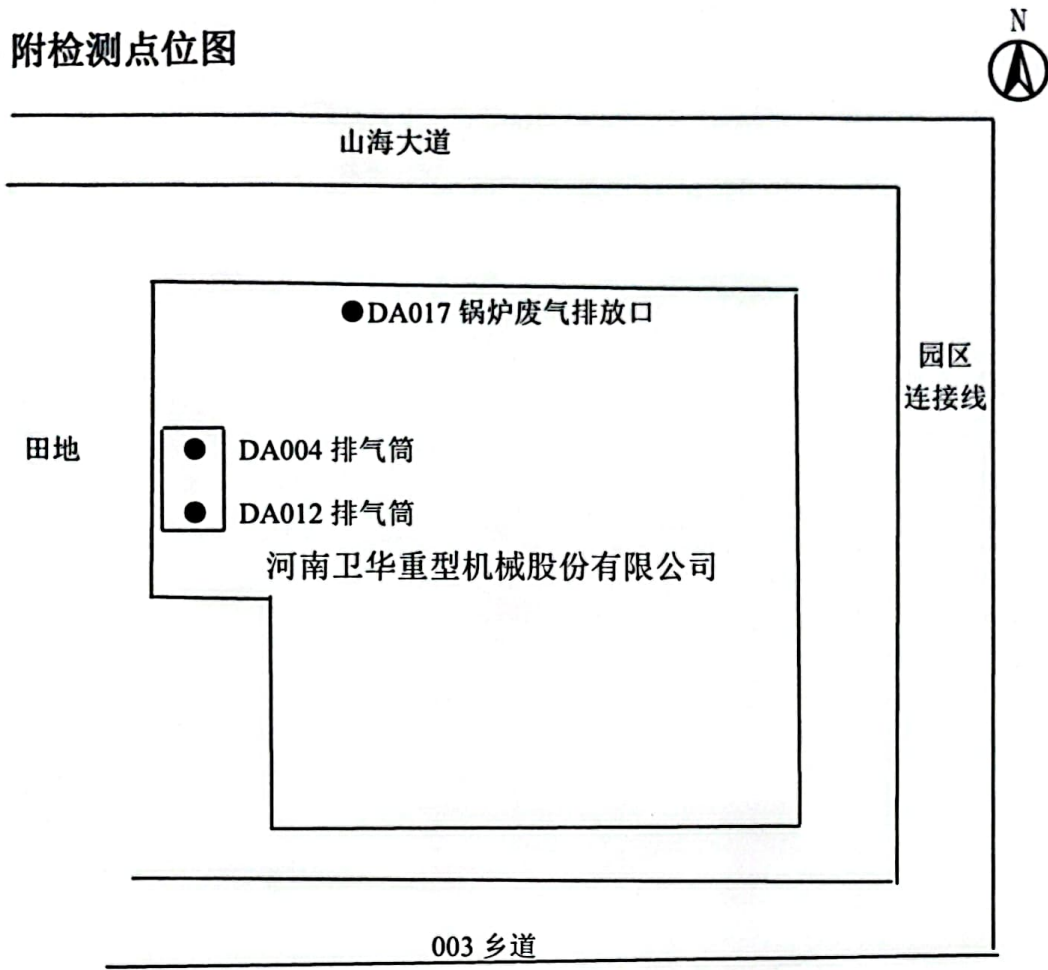
5.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11. 2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退火废气 1#排气筒 (DA012)	颗粒物	第 1 次 Q03001	4252	17.1	4.5	13.8	0.0191
		第 2 次 Q03002	4057	17.1	4.8	14.8	0.0195
		第 3 次 Q03003	4508	17.1	4.6	14.2	0.0207
		均值	4272	17.1	4.6	14.2	0.0198
	二氧化硫	第 1 次	4252	17.1	6	18	0.0235
		第 2 次	4057	17.1	8	25	0.0324
		第 3 次	4508	17.1	5	15	0.0225
		均值	4272	17.1	6	19	0.0261
	氮氧化物	第 1 次	4252	17.1	20	62	0.0850
		第 2 次	4057	17.1	23	71	0.0933
		第 3 次	4508	17.1	22	68	0.0992
		均值	4272	17.1	22	67	0.0925

注: 基准氧含量为 9%

5 附检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

-----报告结束-----

编制: 张依 审核: 邵良 签发: 王朋鸟

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